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27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美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08萬9,5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1,791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1,000元，尚欠新台幣1萬0,7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